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等多方面的因素。
-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24.8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381.52万元。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出于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方面的综合考量。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微电子、电气、机械、材料、化学工程、流体力学、自动化、图像识别、通讯、软件系统等众多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技术研发门槛。全球半导体专用设备行业市场竞争激烈，

国际头部企业每年都将大量资金投入研发以保证产品的技术提升及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产品在其面向的市场均与国际头部企业直接竞争。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立式炉管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

公司长期坚持差异化竞争和创新的发展战略，2021年度，开发多款新产品，拓展多家国内外新客户，技术差异化、产品平台化、客户全球化的战略初现成效。展望2022年，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保证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储备、提高制造能力、扩充销售团队、提升市场知名度等，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24.82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4,381.52万元。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整体财务状况向好。在公司现有四大类设备的持续技术研发，外加两款全新产品的研发、全球市场的开拓、相关业务的投资及并购的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

（四）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研发投入大，资金量需求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2021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团队扩充的需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研发项目及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注意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